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ST 捷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0）1487号

立案时间：2021年1月4日

案号：（2021）浙0110执7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0）1488号

立案时间：2021年1月4日

案号：（2021）浙 0110 执 8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10 民初 770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案号：（2020）浙 0110 执 665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0）1403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案号：（2021）浙 0110 执 6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10 民初 7704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

案号：（2020）浙 0110 执 653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0）1487 号案：

被申请人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支付陈春晓工资 63,296.81 元。该款项，被申请人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分五期支付给申请人陈春晓，第一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 12,659.36 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12,659.36 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12,659.36 元，第四期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支付 12,659.36 元，第五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12,659.37 元。如被申请人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陈春晓即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总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0）1488 号案：

被申请人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支付赵红辉工资 27,695.65 元。该款项，被申请人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分五期支付给申请人赵红辉，第一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 5,539.13 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5,539.13 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5,539.13 元，第四期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支付 5,539.13 元，第五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5,539.13 元。如被申请人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赵红辉即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总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2020）浙 0110 民初 7707 号案：

1、被告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企龙票务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 120,434.5 元、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7,000 元，合计人民币 127,434.5 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42,000 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42,000 元，余款 43,434.5 元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

2、被告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企龙票务服务有限公司因本次诉讼而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1,172 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

3、原告上海企龙票务服务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4、如被告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前述期限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未到期债权视为到期，原告上海企龙票务服务有限公司有权按人民币 120,434.5 元、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0,000 元及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1,172 元扣除被告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0）1403 号案：

被申请人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支付申请人张宵工资 41,537.27 元。该款项，被申请人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分四期支付给申请人张宵，第一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 12,471.98 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12,471.98 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8,314.66 元，第四期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支付 8,314.66 元。若被申请人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申请人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2020）浙 0110 民初 7704 号案：

1、被告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企龙票务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 23,131 元、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28,131 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

2、被告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企龙票务服务有限公司因本次诉讼而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302 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

3、原告上海企龙票务服务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4、如被告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前述期限足额履行付款义务，

则未到期债权视为到期，原告上海企龙票务服务有限公司有权按人民币 23,131 元、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5,000 元及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301 元扣除被告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以上案件被执行人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和正常经营将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因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股东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其声誉和经营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偿还欠款，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尽快消除失信记录，将因此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将督促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快筹措资金，争取早日解决债务问题。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记录；
- 2、《仲裁调解书》（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0）1487 号案）；
- 3、《仲裁调解书》（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0）1488 号案）；
- 4、《民事调解书》（（2020）浙 0110 民初 7707 号案）；
- 5、《仲裁调解书》（浙杭余杭劳人仲案（2020）1403 号案）；
- 6、《民事调解书》（（2020）浙 0110 民初 7704 号案）。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